

南沙区三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14）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

——2020年8月8日在广州市南沙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赵剑

各位代表：

我代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检察履职战疫情况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区检察院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守住“六稳”底线，抓好“六保”工作，在抗疫工作

中守初心、担使命。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抗击疫情首要位置，针对疫情初期防疫物资紧缺、野生动物交易频繁等突出问题，迅速出击提前介入涉疫刑事案件 15 件，决定批准逮捕涉疫犯罪 14 件 15 人，已起诉 12 件 12 人，其中院领导办理南沙区首例涉疫口罩诈骗案。面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积极主动作为，针对少数商场、超市、市场、药店落实防疫措施不到位的问题，发出全市首份公益检察告知函，提示防疫部门落实重点区域防疫措施。坚决防止疫情期间发生群体性事件，协调某企业偿还 40 名工人欠薪 45 万元，获市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主动改进司法方式，倡导网络信访、远程提审、网络会议等，在线司法与现场司法保持同等质效。积极保障复工复产复学，举行网络直播法制课程 4 场，其中录制的校园安全法制直播课程在全市中小学复学第一课播出，网上点击数超过 1000 万。主动参与联防联控，发动党员干部捐款购买防疫物资，先后到明珠湾大桥工地、南北台社区开展慰问和法律宣传活动、协助开展疫情防控，获相关企业和社区充分肯定，相关社区向我院赠送题为“心系基层、志愿服务、共抗疫情、检察担当”的锦旗，《检察日报》对我院协助社区抗疫工作进行专题报道。

2019 年工作回顾

去年以来，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把“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体现在履职尽责上，全年办理各类检察案件 2055 件。其中刑事检察案件 1612 件、民事检察案件 71 件、行政检察案件 26 件、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105 件，其他案件 241 件。各项人均办案质效指标持续走在全市前列，连续三年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宣传工作先进单位，1 项创新成果获评全国政法机关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务建设十大创新案例，2 项创新成果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3 项创新成果入选南沙自贸区挂牌四周年制度创新成果。

一、积极服务保障大局，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扎实服务“三大攻坚战”。积极为金融安全护航，与区金融工作局建立防控金融风险协调配合机制，依法起诉云联惠、壹众传媒等网络传销犯罪案件 5 件 5 人。主动为脱贫攻坚助力，对 6 名因案返贫、因案致贫的刑事被害人提供国家司法救助金 14.2 万元。突出为污染防治发力，起诉污染环境案件 6 件 18 人，办理生态环境资源领域行政公益诉讼诉案件

40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4 件。

主动作为支持知识创新。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起诉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犯罪案件 8 件 10 人。尊重知识创造成果，起诉中宣部督办的阳某波非法转载、提供视频下载的侵犯著作权案件，获评广东省版权局 2019 年度十大版权案件、全市检察机关 2019 年度知识产权领域十大典型案例。针对刘某侵犯商业秘密造成权利人损失 400 余万元的犯罪行为，首次对被告人提出从业禁止的量刑建议，获法院采纳。

积极护航企业健康发展。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坚持对各类企业同等保护，切实对企业涉案人员慎捕慎诉，对认罪认罚的企业人员不批准逮捕 16 人，不起诉 12 人，发函敦促侦查机关为被害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25 万元。依法保护被害企业诉讼权利，向涉外被害企业发出首份中英文双语权利义务告知书。建立涉企信访案件绿色办理通道，坚持优先办理和依法妥善办理，促进案结事了。

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保障平安和谐南沙建设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547 件 809 人，批准逮捕 375 件 569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899 件 1262 人，提起公诉 715 件 1028 人。坚守反腐败司法责任，办理区监察委移送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12 件 16 人。坚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批捕 19 件 43 人，起诉 25 件 54 人，提前介入涉案

人员 102 人的尼泊尔电信网络诈骗案，批捕陈某展等 31 人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件。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新收群众信访案件 144 件，均在 7 日内告知“收到了，谁在办”，3 个月内告知办理进展或办理结果。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推进“打伞破网”“打财断血”，批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16 件 54 人，起诉 8 件 103 人，其中起诉彭某生等 20 人、张某威等 25 人涉黑犯罪案件，确保“不是黑恶一个不凑数，是黑恶一个不放过”。坚决铲除黑产业链，对张某威涉黑组织非法向农用地倾倒建筑余泥案件，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督促恢复生态原状，推动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保护。持续推进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的落实再落实，出台教育机构人员入职前性侵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制度，把对孩子的保护做得更实更细。积极防范校园欺凌，检察长担任华师附属南沙中学法治副校长，成立沙鸥宣讲团，深入 89 所中小学校举办法治宣讲。加强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不批准逮捕未成年人 5 人，附条件不起诉 8 人，不起诉 9 人，依法对虐待幼童的某教育机构工作人员黎某某以虐待被看护人罪提起公诉，并建议法院对其宣告从业禁止令。

三、主动适应新时代，扎实履行法定检察职责

努力做优刑事检察。依法保护无辜者不被追诉，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犯罪嫌疑人，决定不批捕 109 人，不起

诉 12 人。在审查吴某华故意伤害案件过程中，依法认定其行为构成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向社会昭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大力落实认罪认罚从宽，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达到 88.54%，确定型量刑建议提出率达到 94.5%，确定型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 97%，三项指标远高于全省、全市检察机关同类指标。5 个案例入选全市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办案指引，1 个案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典型案例。加强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同步开展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提出刑事抗诉 4 件，提出羁押必要性检察建议 26 件，对 31 名涉黑涉恶重大犯罪嫌疑人开展讯问合法性审查，监督财产刑执行不当案件 3 件，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罪犯 5 人，完成对 2 名社区矫正罪犯的特赦监督。

努力做强民事检察。受理民事审判检察监督案件 12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抗诉 2 件，获得法院改判 2 件。其中，监督纠正王某某、杨某某虚构民事借贷纠纷的虚假诉讼案件，为案外第三人挽回经济损失 180 万元。依法对民事审判程序、执行程序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12 件。依法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支持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的 43 名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

努力做实行政检察。针对部分行政处罚决定因行政执法、申请强制执行过程违法、不规范等问题，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26 件，向行政机关、法院发出检察建议 8 份，促进

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较好地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行政执法权威。

努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检察机关与政府部门虽分工不同，但在公益诉讼中服务人民、追求法治、保护公共利益的目标一致。全年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资源、国有土地出让、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立案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94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63 份。探索危害公益案件刑事、民事责任立体追责，对 8 件危害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提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支持广东环保基金会提出索赔额高达 3000 万元的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公益诉讼相关工作成果多次在全省、全市检察机关推广。

四、深化检察改革创新，持续提升检察品质

大力开展检察工作机制创新。率先在全国检察机关建立类案和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机制，相关经验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广。全省首创企业刑事风险防控机制，获评南沙自贸区挂牌四周年制度创新案例，并向全市检察机关推广。全省首创知识产权案件“双报备、两同步”机制，提升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水平。全国率先打造海洋公益诉讼新模式，办理的陈某某等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守护海洋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检察监督活动典型案例。

持续深化智慧检务探索。创新公诉智慧出庭一体化系

统，对被告人众多的案件证据关系和人物关系进行可视化示证。持续推广实施智能量刑辅助系统，获评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改革创新案例，全国政法机关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务建设十大创新案例，应邀在最高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会议上介绍经验。推进智慧公益诉讼系统建设，实现对公益检察案件线索的同步监测和快速反应。创新智慧检察服务新模式，获评广州市第四批全市推广的自贸区改革创新经验。

积极推行精细化管理改革。积极推进内设机构重塑性改革，实现对内设机构专业化分工和扁平化管理。率先探索检察官画像系统，实现业务数据的动态化、可视化管理。推行档案智能化管理，获评省特级档案综合管理单位。

五、狠抓自身建设，大力提升检察履职能力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鼓励立足岗位建功立业，涌现出南沙区星级党支部、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等先进典型。主动接受市检察院党组政治巡察，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坚决杜绝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加强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建设，认真执行关于防止干预司法的“三个规定”，在2019年南沙区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中获得第二名的好成绩。

始终坚持队伍专业化建设。建立自贸区检察专家智库，聘请涵盖港澳法学教授在内的12名智库专家，为检察机关战略论证、法律适用、检察调研等提供咨询意见。实施高层次

检察人才培训计划，选派干警到最高人民检察院跟班学习，赴高校开展自贸检察业务培训，实施青年干警“种子计划”，开展检察辅助人员法律文书比赛，有力提升专业素质。一年来，2名干警荣立三等功，18个集体29名个人获评区以上荣誉奖项。

六、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行使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积极抓好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研究落实，并向区人大代表通报落实情况。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公益诉讼检察专项工作，并按照审议意见抓好整改落实。积极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案件听证。率先运用小南微检小程序搭建代表委员联络平台，畅通代表委员监督渠道。健全与区工商联沟通协作机制，共同为民营企业发展排忧解难。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邀请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完善人民监督员工作，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案件6次。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发布服务保障民营企业白皮书、公益诉讼绿皮书，获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积极发展检察融媒体，形成微信、微博、抖音、今日头条、官网等宣传矩阵，打造一批群众喜闻乐见、有影响力的动漫、视频、图文作品，微信公号影响力位居全省检察机关前列。

“双平台、双机制”普法宣传新模式获评2019年广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十大创先项目。

真诚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依托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12309 中国检察网，打造一站式检察服务平台。主动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发布案件程序信息 1407 条，重要案件信息 288 条，生效法律文书 771 份，办理律师辩护与代理业务 830 件。同时，自觉尊重、依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设置律师通道、律师会见室、值班律师室，办案中注意听取律师意见，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2019 年，我院各项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区委和上级检察院正确领导的结果，也是区人大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院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一些检察监督工作的精准性不足，与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期待仍有差距。二是检察工作发展不平衡，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依然存在短板和弱项。三是适应粤港澳合作示范区有影响力的检察措施不多。四是高层次检察人才还比较缺乏。针对这些问题，我院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重点解决。

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我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六

稳”“六保”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和求极致的精神，履行好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努力为南沙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品质建设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一是紧扣社会治理，主动提升法治保障水平。主动适应疫情防控新常态，依法打击危害疫情防控刑事犯罪，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检察服务。积极铲除黑恶利益链，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坚决做到群众来信来访件件有回复，促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是聚焦法律监督，主动提升维护公正能力。构建法律监督新格局，探索派驻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检察室和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拓展盲道保护等公益诉讼新领域，提升检察监督水平。

三是深化检察改革，主动提升检察工作品质。完善检察官业绩考评机制，促进检察官权责利的统一。完善诉讼制度改革，扩大确定型量刑建议适用率。持续加强智慧检务建设，深度运用智能辅助办案和检察官画像系统，持续提高检察质量和效率。

四是锻造过硬队伍，主动提升履职尽责能力。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始终加强对检察人员的思想锤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努力

争创“五好”基层检察院，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各位代表，2020年，我院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重大部署，围绕“三区一中心”国家战略，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为南沙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司法保障。

相关用语说明

1. **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2. **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2018年10月，最高检向教育部发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高检建〔2018〕1号），简称“一号检察建议”。最高检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工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向教育部提出建议。

3. **性侵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制度**：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于2019年5月14日联合出台《关于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入职查询的实施细则》，规定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招聘人员时，应当对拟聘人员进行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对存在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限制其从事教育工作。其中，教育部门负责提出查询，公安机关负责使用全国人口信息库进行查询，检察机关负责监督查询和结果运用工作。

4. **行政非诉执行**：行政执法机关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做出具体行政行为后，行政相对人既不申请复议，亦不起

诉，又不履行义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准予执行或不予执行的裁定后，在准予执行的情况下通过执行程序使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得以实现的制度。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是指对人民法院、行政机关非诉执行情况的法律监督。

5. 类案和关联案件强制检索：区检察院于2019年7月17日出台《关联案件与类案强制检索机制实施办法》，规定检察官在办案过程遇到法律适用疑难问题时，应当查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刑事审判参考案例、刑事检察指导案例，并对相关类案和关联案件裁判要旨进行阐述，作为办案参照适用或参考适用的依据，有利于促进司法标准的统一。

6. 双报备、两同步：针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企业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同时，将报案材料同步报送检察机关备案审查，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同步监督、同步提前介入，形成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合力，保障知识产权企业合法权益。

7. 检察官画像系统：依托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系统，直接获取全院主要检察业务数据、全院检察官主要业务数据，建立业务质效指标模型，分析和展示全院、各部门、检察官主要业绩，确保客观评价检察官工作效能。

8. 三个规定：2015年，中办、国办、中政委、“五部委”

先后出台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简称为“三个规定”，确保司法人员依法秉公办案、防止司法勾兑和利益传输，维护司法公正。

9. **种子计划**：区检察院对青年干警实施责任导师培养模式，在各业务线挑选若干有潜力的青年干警，为其配备政治素质高、工作经验丰富、业务素能过硬的导师，进行“一对一”传授业务知识、办案技能、文书制作、理论研究、司法礼仪等方面的指导。

10. **“五好”基层检察院**：新时代“五好”基层院应具备以下标准：党的建设好、检察理念好、职能发挥好、能力素质好、纪律作风好。



南沙检察微信公众号



小南微检小程序



南检快闪活动：《今天是你的生日》

南沙区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筹备处

2020年8月6日印

(共印690份)